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上海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

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上述 11 名人员（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且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信息，其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